



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Tianjin Binhai Teda Logistics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48)

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  
(或其任何續會)適用之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

本人／吾等 \_\_\_\_\_

地址為 (附註1) \_\_\_\_\_

為天津濱海泰達物流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 \_\_\_\_\_ 股內資股／H股 (附註2)

之登記持有人，茲委任 (附註3) 股東特別大會主席或 \_\_\_\_\_

地址為 \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十二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按下列指示代表本人／吾等表決。

普通決議案		贊成 (附註4)	反對 (附註4)
1.	考慮及批准選舉彭作文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獲通過後直至當屆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彭作文先生之酬金、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		
2.	考慮及批准韓萬金先生為本公司監事，任期自決議案於股東特別大會通過後直至當屆本公司監事會任期屆滿為止，並授權董事會按照及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之條款及條件與其訂立服務協議，並作出一切必要行動及事宜以落實該等安排。		

日期：二零一八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簽署 (附註5)： \_\_\_\_\_

附註：

1. 請以**正楷**填上股東名冊所示全名(以中文或英文)及地址。
2. 請填上以閣下名義登記且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之本公司股份數目。倘並無填上股份數目，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本公司股本中所有以閣下名義登記之股份有關。另請刪去與受委代表無關之股份類別(內資股／H股)。
3. 請填上擬委任代表之姓名及地址，**如未有填上姓名，則股東特別大會主席將出任閣下之受委代表**。
4. 閣下如欲表決贊成上述任何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閣下如欲表決反對任何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倘本代表委任表格交回時已簽妥但未有就任何所提呈決議案作出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所有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或倘某項所提呈決議案並無特定指示，則受委代表將可酌情就該項所提呈決議案表決或放棄表決。受委代表亦有權就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載以外而於大會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表決。
5.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股東或其正式書面授權代表簽署，或倘股東為法團，則必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獲正式授權之負責人或代表親筆簽署。本附註所述一切授權書均須經公證人簽署證明。
6. 如屬聯名持股，任何一名聯名持有人均可簽署本代表委任表格，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出席大會(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則只有股東名冊上就有關聯名持股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表決。
7. 就H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截止時間**」)送達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8. 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送達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中國天津市天津經濟技術開發區渤海路39號，方為有效。
9. 受委任之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以代表閣下。
10. 填妥及送交本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若閣下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投票，閣下之委任代表授權將作撤銷論。
11. 本代表委任表格之每項更改，均須由其簽署人簡簽示可。
12. 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股東特別大會通告所界定詞彙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所用者具相同涵義。

**重要提示：**本公司股東(「**股東**」)如有意委任一名／多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且尚未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連同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一併寄發之代表委任表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則須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在此情況下，無須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

股東如已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務請注意：

- (i) 倘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則首份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除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上表明其投票意向之決議案外，由股東按此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對股東特別大會上正式提呈之任何決議案酌情投票或放棄投票。
- (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前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若填寫正確無誤)將撤銷並取代股東早前遞交的首份代表委任表格。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股東遞交之有效代表委任表格。
- (iii) 倘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於截止時間後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或於截止時間前遞交但未正確填寫，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項下之代表委任將屬無效。股東於首份代表委任表格(如填寫正確無誤)項下委任之受委代表將有權按上文(i)所提述之方式投票，猶如並無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因此，務請股東謹慎填妥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並於截止時間前將經修訂代表委任表格遞交至股份過戶登記處。